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蕭如評 電話: 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sh14a10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高字第11400378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37896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37896 ATTACH2. docx)

主旨:檢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商借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1份,請協助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44869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:國中部自然科、體育科、綜合領域 (童軍、輔導、家政)、音樂科等擇優錄取1位。
- 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,報 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35/04/38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